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学〔2024〕5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13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2018年8月制定 2024年1月6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8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4年1月15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工作，推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体系的构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重要主体，肩负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做学生的“经师”和“人师”的重要职责，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班主任队伍。本办法所指学生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学生。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班级管理全过程。

（二）学业、就业指导。及时跟踪掌握学生成长发展状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活动，在专业方向选择、学业课程配置、科研创新实践、学术素质养成、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发展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实践能力、学术专业素养和国际视野，帮助学生丰富完善成长发展路径，提升成长发展质量。

（三）党团和班级建设。定期召开责任班级的主题班会、举办党团活动和班级集体活动。会同辅导员组织开展班级学生干部的遴选和评优推荐、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和有关情况排查，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扶工作。

（四）班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教学与科研经历优势，开展学科专业教育、学习方法教育、学风与学术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态度和专业认知。掌握学生学习状态，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和创新创业氛围。

（五）日常教育管理。经常性走进学生教室、食堂、宿舍，指导建设健康向上、互助和谐的班级和宿舍文化。掌握学校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 workflows，协助做好危机事件处置工作。配合辅导员共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发展困

难、心理问题等学生的帮辅指导工作。

（六）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工作部署，在学院（学部）统筹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班主任应为人师表，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班主任须为学校教师、管理人员或领导人员，鼓励学院（学部）聘任高层次人才担任班主任。原则上每个本科生班级须配备1名班主任，研究生班级视具体情况配备班主任。

第七条 班主任的选聘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三）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和沟通能力，担任班主任的在编在岗教师应能够处理好教学科研工作与班主任工作的关系。

（五）具备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

织选聘，学院（学部）具体实施，采取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学部）聘任结果，并抄送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班主任聘期不低于 1 学年，原则上期间不得中断指导或者更换所指导班级。如班主任任职期间因公外出 6 个月以上，学院（学部）应再选聘 1 名教师担任班主任，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学部）聘任结果，并抄送人事处备案。新聘班主任与原聘班主任应在备案后 3 天内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条 按照教授职务新引进的 45 岁以下教师，须在首个聘期内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班主任选聘。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是：

（一）学生工作部（处）发布公告启动班主任选聘工作。

（二）学院（学部）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班主任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选聘工作。

（三）学院（学部）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任人员，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四）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将聘任人员名单抄送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培训

第十二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和学院（学部）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指导、培训、管理和监督；学院（学部）具体负

责班主任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组织全校新任班主任参加意识形态、心理健康教育、学业与就业指导、学生管理制度等不少于4学时的岗前培训，负责常态化开展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

第十四条 各学院（学部）要建立班主任与辅导员、教学秘书、导师的工作联动机制，要搭建班主任日常工作交流平台，加强学院（学部）班主任培训。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考核由各学院（学部）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业绩考核方案》（附件）具体实施，于每年秋季学期完成。

第十六条 班主任考核的具体实施过程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学生满意度、工作业绩与述职答辩等方面，学院（学部）将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学工部审核后将考核结果抄送人事处备案。

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部）参加考核人数的20%。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推荐参评学校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和十佳班主任等荣誉奖项。班主任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低于80%，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学院（学部）可通过工作量认定、绩效等方式予以激励。45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至少1年且考核合格的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低于50%，或被责任倒查问责，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1学年内不得再担任班主任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哈工大人〔2017〕50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工作职责与考核办法（试行）》（哈工大学〔2018〕397号）同时废止。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业绩考核方案

